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博士召集并主持,公司 11 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集团化、数智化发展战略,体现公司多业态、数智化、规模化发展格局,公司拟将现有公司名称“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Co.,Ltd.”变更为“Chongqing Chongbai Technology Group Co.,Ltd.”。同时,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重庆百货”变更为“重百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0729”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办理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第八届二十二次和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12)。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重百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0729”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3 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Co.,Ltd.”变更为“Chongqing Chongbai Technology Group Co.,Ltd.”,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重庆百货”变更为“重百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0729”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始创于 1920 年的“宝元通”,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上市。上市之初,公司业态单一,经营规模有限,故公司名称以“重庆百货大楼”为主体。在近 30 年的变革发展中,公司历经多次市场化改革重组,现已拥有百货、超市、电器、汽贸四大核心零售主业,业务领域拓展,经营网点众多,销售规模扩大。自混合所有制改制以来,公司率先推进从传统零售向新质零售的全链路转型。

目前,公司拥有驰名商标“重百”“新世纪百货”,和商社电器、商社汽贸等知名商号。为更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与发展方向,进一步清晰集团化、数智化发展的功能定位,提升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辨识度,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弱化单一门店形象,突出集团化运营,体现多业态、数智化、规模化的发展格局。

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hongbai Technology Group Co.,Ltd.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本次变更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办理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1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2	公司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3	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4	公司与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5	公司与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6	公司与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7	公司与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8	公司与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9	公司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0	公司与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1	公司与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2	公司与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3	公司与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4	公司与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5	公司与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6	公司与重庆康格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7	公司与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8	公司向其他关联人零星销售商品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19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和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详见 2026 年 1 月 29 日和 2026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1 中:1.01-1.02,1.10-1.19 回避表决。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对议案 1 中:1.03-1.07,1.09-1.19 回避表决。深圳嘉瑠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1 中:1.08-1.19 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嘉瑠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9	重庆百货	2026/4/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需签名或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公共事务部(董事办、党群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也可以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会议登记的,需将有关登记手续文件原件邮寄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共事务部(董事办、党群办);

电话号码:023-63845365;

电子邮件:cbdsh@e-cbest.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11 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2	公司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3	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4	公司与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5	公司与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6	公司与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7	公司与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8	公司与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9	公司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0	公司与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1	公司与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2	公司与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3	公司与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4	公司与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5	公司与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6	公司与重庆康格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7	公司与重庆渝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8	公司向其他关联人零星销售商品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9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相关事项已明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21	百花医药	A股 复牌			2026/4/7	2026/4/8

一、股票停牌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杨小玲女士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721,证券简称:百花医药)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停牌期间,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之中,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进展情况及复牌安排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与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25,0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转让给金华聚新,金华聚新接受该等转让。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9 亿元,折合人民币 11.1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变更为金华聚新,实际控制人将由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0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721,证券简称:百花医药)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 2026 年 4 月 7 日,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与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25,0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转让给金华聚新,金华聚新接受该等转让。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9 亿元,折合人民币 11.19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在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名下后,无论监管机构、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是否要求,控股股东金华聚新及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山河熠熠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山川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金华聚新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金华聚新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 79,525,087 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 79,525,087 股上市公司股份在金华聚新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60 个月的限制。

2.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华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当前持有的金华聚新 0.0125% 出资额,但所持金华聚新合伙份额在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60 个月的限制。

3.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金华聚新的合伙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当前持有的金华聚新 70.3716% 出资额,但所持金华聚新合伙份额在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60 个月的限制。

4.浙江山川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金华聚新的合伙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当前持有的金华聚新 0.0125% 出资额,但所持金华聚新合伙份额在浙江山川河谷科技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

5.杭州山河熠熠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金华聚新的合伙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当前持有的金华聚新 29.6034% 出资额,但所持金华聚新合伙份额在杭州山河熠熠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

6.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

7.上述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 关于资金来源及股份质押的承诺

受让方金华聚新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其中自有资金部分占比不低于 50%,即不低于 4.45 亿元。自有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股东投资款,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自筹资金不排除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如果并购贷款未最终获得审批,金华聚新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交易价款。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关于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

本次控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在未来 36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需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最终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变更为金华聚新,实际控制人将由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与金华聚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金华聚新拟受让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25,0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8%)以及标的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9 亿元,折合人民币 11.19 元/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米在齐	无限售条件股	34,559,429	8.99	0	0
米恩华		25,764,566	6.70		
杨小玲		19,201,092	4.99		
合计		79,525,087	20.68		
受让方					
金华聚新	无限售条件股	0	0	79,525,087	20.68

注: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公司总股本为 384,547,635 股。

2.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华聚新将持有公司 79,525,0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8%,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变更为金华聚新,实际控制人将由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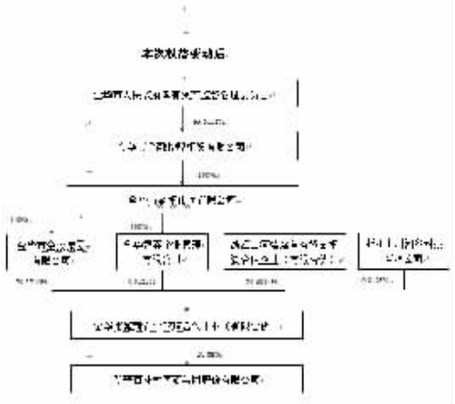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	米在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8***********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姓名	米恩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8***********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姓名	杨小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8***********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转让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米恩华、杨小玲夫妇及其子米在齐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受让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1313 号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 7 幢 1-10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 80020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5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EWD9K8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 1313 号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 7 幢 1-1005 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华聚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0125%
2	浙江山川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0125%
3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6,311.34	70.3716%
4	杭州山河熠熠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688.66	29.6034%
合计				80,020.00	100.0000%

金华聚新的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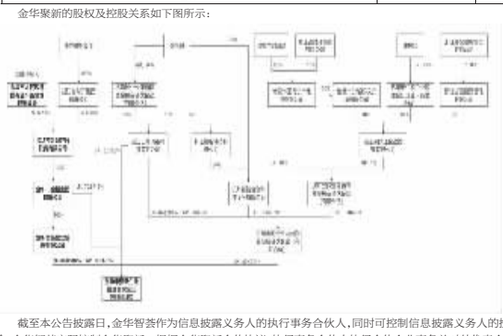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华智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可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金华智荟实际控制金华聚新。根据金华聚新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金华聚新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决策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金华智荟委派 2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规则为重大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决策通过。因此,金华智荟系拥有金华聚新控制权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金华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华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涉及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其中自有资金部分占比不低于 50%,即不低于 4.45 亿元。自有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股东投资款,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自筹资金不排除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如果并购贷款未最终获得审批,金华聚新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交易价款。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双方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让方与上市公司董高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4 月 7 日,金华聚新与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

受让方: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略)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百花医药 79,525,087 股股份(占百花医药股份总数的 20.68%)以及标的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该等转让。

2.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百花医药 79,525,087 股股份(占百花医药股份总数的 20.68%)。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作为百花医药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百花医药股份数量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然而,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标的股份的处置应当遵循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2.5 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890,000,000.00 元(大写:【捌亿玖仟万元整】),折合人民币【11.19】元/股。

3.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做出相应调整,即: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比例以及总价款不发生变化;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变化。

3.3 在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意向协议后,受让方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意向保证金【0.89】亿元人民币,作为受让方推进后续标的股份交易完成的保证。

3.4 双方同意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首付款。受让方自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40% 首付款【356,000,000.00】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元整),其中:向米在齐支付剩余 65,707,868.78 元,已支付的保证金 89,000,000.00 自动转为首付款的一部分;向米恩华支付 115,337,006.75 元;向杨小玲支付 85,955,124.47 元。

(2)核准款。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40% 股份转让款【356,000,000.00】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元整),其中:向米在齐支付 154,707,868.78 元;向米恩华支付 115,337,006.75 元;向杨小玲支付 85,955,124.47 元。

(3)过户款。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确认书(股份过户完成)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20% 股份过户款【178,00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元整),其中:向米在齐支付 77,353,934.39 元;向米恩华支付 57,668,503.37 元;向杨小玲支付 42,977,562.24 元。

3.5 股份转让价款收款账户信息:

……

3.6 受让方应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3.7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当各自提供有效收款收据及银行凭证。

第四条 标的股份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4.1 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查询证明文件。

4.2 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且受让方完